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上午十一时在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十一楼第五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四名。余利明监事会副主席因事未能出席会议，但表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，并授权聂琦监事代表本人出席该次会议，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监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- 1、 审议并同意《2006 年度中期报告全文及 2006 年度中期报告摘要》的内容，全票通过该报告；
- 2、 审议并全票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（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稿详见巨潮资讯网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